

证券代码：872457

证券简称：爱申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所推荐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八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

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二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

关决议、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條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其他文件。

第二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條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应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及律师见证意见向主办券商报备并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七)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九)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一)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权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更正；

(十七)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和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

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本公司各部门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 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三)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提交经主办券商审查；

(五) 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报刊上发布。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二) 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提交经主办券商审查；

（四）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定期报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四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或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本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

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等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